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3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規及《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转换开始日期	2015-11-11
转换结束日期	2015-11-11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A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359 001654
注:1、日常业务的投资决策解释均以本基金管理人所有;2、1个工作日内转换业务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1 转换业务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80)、国联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中债信用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增强混合;基金代码:253070)、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移动浪潮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移动;基金代码:000080)、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安混合;基金代码:000664)、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混合;基金代码:00107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混合;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混合;基金代码:001228)和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富混合;基金代码:001221)。

(2)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1)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补差费率,如为负数,则按零计算。
 前端收费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基金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收费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换: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9852.22份。持有超过六个月后,但持有未满一年,该投资者将该9852.22份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沪深300指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9852.22 × 1.120 = 11034.49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1034.49 × 0.2% = 22.07元
 申购补差费 =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0} = max{(0.15%-0.10%) × 11034.49, 0} = 0;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 (11034.49 - 22.07) × 0 / (1+0) = 0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 11034.49 - 22.07 - 0 = 11012.42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1012.42 / 1.0000 = 11012.42份。
 2) 基金转换相关业务
 (1) 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 正常申购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
 (3) 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

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 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后,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目前,限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 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3.1 直销机构
 3.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李翠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wip-funds.com或http://www.gtja-allianz.com
 3.1.2 场外直销机构
 3.1.3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英大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在申购/赎回日发生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存在申购/赎回的地址不够准确等情况,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及时向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网上直销平台进行更正。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对于网上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查询相关事宜。
 (4) 有关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3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規及《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结束日	2015年11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结束日	2015年11月11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50,000.00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A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359 001654
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級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級基金的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注:1、自2015年11月11日起,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A、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C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上述限额,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暂停,敬请投资者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业务失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w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热线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朗山二路9号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决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其中董事陈保华、潘耀、李绍宗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会)。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其上级振华集团总公司研究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此外,公司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在知悉第一次国有股东的上述意见后,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从理性分析和决策的角度出发,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李泽存、张百哲、屈文洲、柳木华的反对理由相同,具体反对理由如下: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涉及公司重大战略安排,涉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切身利益,故本人认为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或由独立董事依程序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相应决定。
 董事赖德明的反对理由如下:

1. 本次并购重组的现实意义看,与莱宝高科的发展战略是一致的,本次并购重组是积极的、正面的,使公司能从民用消费品市场快速切入工业品市场,

快速切入海外专业应用市场;2、拟并购公司的业务、财务指标来看,能够提升莱宝高科的短期盈利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实现优势资源互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加速摆脱目前的被动经营局面;3、此重组事项已与大股东沟通并获得同意启动,大股东陈述的反对理由不充分,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运作,由于大股东原因致使重组失败将影响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也对公司在行业内和资本市场信誉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与当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相悖。

董事李文成的反对理由如下:
 1、莱宝高科作为公众上市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形势,董事会制定了上下游产业的并购重组战略。此次慎重的选择并购重组标的,贯彻了积极的科学的发展理念;2、经过对并购标的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经营班子认为不管是业务结构还是财务指标等各方面来看,标的公司应该能够提升莱宝高科的短期盈利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3、此重组事项已与大股东沟通并获得同意启动,大股东的反对严重干预了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致使重组失败,对莱宝高科短期或长远都产生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
 董事李绍宗的反对理由如下:
 本次并购重组事项有利于公司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和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
 董事王行村的反对理由如下:
 本次并购重组事项主要是实现公司现有资产及技术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互补整合,有利于公司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6日、11月9日和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经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询证,答复如下:“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中发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袁启宏询证,答复如下:“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中发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无重大事项,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务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11日起对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并对《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份额
 自2015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一) 本基金A类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1464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7元以下	0.80%
507元(含507元)到100万元	0.5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3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7元以下	0.80%
507元(含507元)到100万元	0.5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3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赎回份额的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持续期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含7天)到30天	0.75%
30天(含30天)到6个月	0.5%
6个月以上(含6个月)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份额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 本基金C类份额(新增份额),基金代码:001823

1、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购赎回份额的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持续期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30天)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二、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与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自2015年11月11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基金份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可自2015年11月13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本基金C类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布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基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 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增加:
 “46.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扣除,属于基金运营费用
 47. 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48.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49.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原序号依次修改,并将原第49条释义:
 “49.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份额净值的过程”修改为:
 “53.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二) 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
 “7. 八、其他”中的合同原文: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相关份额类别的收费率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 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1. 将“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1条的合同原文: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修改为: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将“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1条的合同原文: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修改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

3. 将“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2条的合同原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修改为: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4. 将“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3条的合同原文: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修改为: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5. 将“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4条的合同原文: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修改为: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 将“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6条的合同原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赎回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修改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7. 将“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7条的合同原文: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8. 将“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中第2条的合同原文:
 “……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修改为:
 “……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 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中:
 1. 将“一、基金管理人”中“(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第2条第(8)点的合同原文: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修改为:
 “……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 将“二、基金托管人”中“(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第2条第(8)点的合同原文: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修改为: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3. 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中第(四)条的合同原文: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修改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4. 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修改为:
 “……同一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 将“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修改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

4. 将“四、基金费用的调整”中合同原文: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修改为:
 “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五) 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 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后续序号依次修改。
 2. 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times \text{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times \text{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